附件1

邵阳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邵阳县司法局**（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3月　2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邵阳县司法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办公室、政工室、社区矫正工作股(挂邵阳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牌子）、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服务股、法制调研与督查股（加挂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组牌子）、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促进法制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及21个乡镇司法所。

2023年我局机关编制28名，乡镇司法所编制49名。在职人员66人，退休人员19人。

司法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开展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等。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本地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指导、支持和协助全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8、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9、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计划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2、依法办理邵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邵阳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3、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为125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953.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4.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48万元，专项经费支出32万元。

**（二）基本支出**

2023年度公共安全支出为1643.34万元，基本支出为1304.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19.76万元，用来支付单位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纳有等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509.6万元，用来支付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及业务工作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1万元，用于支付一次性退休补贴、生活补助、抚恤金支出等。2023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0.34万元，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相关部门规定没有超标。

**（三）专项支出**

2023年邵阳县司法局专项支出总计32万元，其中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20万元；公证处3名差额拨款工作人员12万元，县级管理经费170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529.79万元，较上年增加2.5%。负债总额 -144.87万元 ,较上年增长 -3.7%。净资产 1384.9万元 ,较上年增加2.3%。

2023年我单位新增固定资产41.3万元，均属于新购，无调拨、捐赠、置换等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6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制度公开，政府采购制度公开公示，并接受群众监督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1.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建设**

（1）深入开展专项调解活动，完善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机制。2023年全县各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2957件，调解成功2886件，调解成功率98%，调解协议涉及金额2211.90万元，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社会治理目标。认真落实“背包式”调解模式，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筑牢基层社会治理防线。“背包式”调解为民服务的典型做法，得到湖南司法行政网宣传推介。

**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一）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2023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41人，累计解矫175人；现有登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61人，其中管制7人，缓刑347人，假释2人，暂予监外执行5人。以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建设为抓手，实施重点管控、重点矫正、重点帮助从而有效的预防了脱管、漏管现象。司法所每天登录系统进行系统核查，全面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运动轨迹，做好动态监管，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的发生。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技能大比武活动，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扎实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共衔接278名安置帮教对象，其中7名重点安置帮教对象落实必接必送。开展“情暖高墙 关爱孩子”活动，对服刑人员困难家庭未成年子女进行慰问帮扶。完善我县远程探视系统建设，2023年共开展远程探视245次，探视总人数为385人。

**3、法治宣传**

（一）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推动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研究法治工作并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部署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开展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围绕发挥“关键少数”“头雁”效应，全面落实述法任务，取得良好成效。围绕法治领域突出问题，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努力为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督察，以督促改。

（二）加强民主法治示范创建。积极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建成了夫夷法治文化广场和塘渡口镇云山村、岩口铺镇新梅岭村、金江乡金江村等高标准的县、乡、村级法治文化宣传阵地，为争创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创造条件。全县419个村（社区）建立了村级法治宣传阵地。

（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出台《2023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督促指导县直单位、各乡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开学第一课”228堂次，配合创文办在振羽广场开展“雷锋家乡学雷锋 共创全国文明城”大型文明实践活动，创新开展“法治夜市”公益普法活动，为群众送上“普法大餐”,共开展各类宣传11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4万余人，法律咨询800余人次，悬挂横幅标语15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

（四）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在重点对象普法、法治文化建设、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压实各部门普法责任制，构建大普法格局。全力做好“八五”中期评估验收工作。认真组织公职人员学法考法，提升“全民守法”工作水平。组织全县1.5万余名国家公职人员参加普法考试。

**4、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未成年人援助开设“绿色通道”，直接受理农民工维权20人次，为未成年人提供刑事法律援助36人次。2023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9件，认罪认罚618件，解答咨询270余人次。同时，加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发挥律师在防范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正作用。

**5、公证管理**

全面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2023年，共办理各项公证561件，其中国内经济、民事公证509件，涉外经济、民事公证32件，涉港澳台公证20件。

**6、规范性文件管理**

我局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县政府《邵阳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邵阳县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政府合同管理工作。今年共审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其他各类文件143件，其中规范性文件3件，出具审查意见书8份。经清理，我县目前处在有效期内的规范性文件47件，其中县政府规范性文件24件，部门规范性文件23件。审查政府合同共63件，出具法律意见书57份，直接修改6份。

**7、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2023年共受理行政复议29件，审结27件；办理以县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21件，审结20件，胜诉20件。

**8、司法鉴定**

进一步完善了司法鉴定中心和司法鉴定人员管理制度，每年与司法鉴定所签订目标管理考核责任状，确保司法鉴定的质量和权威，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

1. 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安排、使用方面：部分新增工作项目前期费用安排不足或未安排，财政未及时支付公用经费，导致年底或是第二年初将上一年积压款一次性付清的情况，形成在客观上与其他专项资金混用的问题。

（二）资产管理方面：尚存在已超过使用年限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没有及时去财政申请报废。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清理管理工作，对新增固定资产及时建立资产卡片，对现存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对超过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及时停止折旧、进行报废。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